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簡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建良

選任辯護人 武傑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8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審原訴字第2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建良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壹紙、手機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開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3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4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05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06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07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08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09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10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11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12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13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14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15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16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17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18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9 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三)不為刑之減輕事由：

- 21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
22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
25 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及
26 本院審理時自白，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
27 減輕其刑。
- 2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均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30 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
31 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查被告於準備程

01 序時坦認本案有拿到新臺幣（下同）1萬元報酬，屬其本案
02 所得財物，惟未自動繳交，尚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3 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

04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
05 失，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此
06 有本院114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1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兼
07 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
08 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
09 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
10 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
11 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
12 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
13 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
14 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
15 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16 三、沒收：

17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1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9 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20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
21 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22 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
23 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
24 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
2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6 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自陳其本案報酬為1萬元等語（見
27 偵卷第110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
28 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
29 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30 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31 (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01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2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3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4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05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06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07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8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9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10 (三)本案被告固有犯罪所得1萬元，惟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
11 成和解，約定以金錢賠償之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已
12 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
13 法目的，如予沒收，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四)本件未扣案之「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一
16 紙及被告所持用之手機一支，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17 物，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
18 上開偽造之收據上蓋有偽造「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 「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黃俊義」印文各一
20 枚，均係屬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既因
21 前開偽造收據部分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即毋庸再就此部分為
22 重複沒收之宣告。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24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本件經檢察官吳舜弼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7 書記官 林國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4年度偵字第3287號

27 被 告 葉建良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臺東縣○○鄉○○路000巷00號

29 （現另案在押於法務部

30 ○○○○○○

○○○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葉建良於民國113年8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
05 「慧慧」、「一成不變」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
06 取款車手之工作，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作為報
07 酬，嗣與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8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09 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投資詐欺
10 方式，訛詐林淑華，致其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
11 約於113年9月3日20時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
12 巷0號前，交付100萬元，嗣由葉建良依該詐欺集團「一成不
13 變」指示前往取款，向林淑華出示「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
14 司」（下稱易通圓公司）葉建良工作證，表示其係易通圓公
15 司員工葉建良，並出示其填載收款金額並載有該詐欺集團偽
16 造之「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
17 公司收訖章」、「黃俊義」印文各1枚之易通圓公司公庫送
18 款回單（存款憑證）1紙予林淑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易
19 通圓公司、黃俊義。嗣葉建良將收得款項依詐欺集團「一成
20 不變」之指示，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詐欺集團之成
21 員，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使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國家追
22 訴、處罰之效果。

23 二、案經林淑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建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 供述	證明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 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林 淑華面交領取100萬元，並出示偽造 之工作證、收據予告訴人而行使，嗣 將收得款項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

01

		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林淑華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投資詐欺方式，致其陷於錯誤，交付10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投資詐欺方式，致其陷於錯誤，交付10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4	易通圓公司之葉建良工作證、載有「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黃俊義」印文各1枚之易通圓公司現金收據照片1張、被告持用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之雙向通聯紀錄及上網歷程紀錄1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詐得款項100萬元，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收據予告訴人而行使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與詐欺集團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就本案所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等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未扣案載有「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黃俊義」印文各1枚之易通圓公司現金收據1紙及被

01 告所持用之手機，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02 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04 徵其價額。末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本案領有1萬元報酬，請
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0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檢 察 官 吳 舜 弼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書 記 官 徐 嘉 彤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